# 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旗区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办公厅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13日

##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重要论述，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，推动领导干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推动鄂尔多斯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通过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监测台账建设，摸清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及其变动情况，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平台，建立相关部门协同合作的自然资源数据共建共享机制，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体系，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。为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、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，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依据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全市范围内建立市本级、旗区以及苏木乡镇的土地、草原、林业、水、主要矿产资源存量和质量以及空气质量变动台账。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平台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、数据共享与协同处理，及时反映全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变化情况，准确掌握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现状，充分展示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工作成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监测台账建设与数据平台建设同步进行。

（一）2017年10月15日—2017年11月30日

充分开展调查研究，立足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，制定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监测台账建设方案》和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》。

（二）2017年12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

各有关资源主管单位完成各类台账格式设计；根据现有统计监测数据或开展调查，摸清我市及各旗区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和质量现状；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平台大框架的搭建，初步实现数据可展示。

（三）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

统计监测台账向基层延伸，建立市本级、旗区以及苏木乡镇的三级台账,包括土地、草原、林业、水、主要矿产资源存量和质量以及空气质量变动台账；建立一个数据库，搭建一个管理平台，营造一个展示窗口，实现自然资源数据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、数据共享与协同处理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由统计部门牵头，国土、农牧业、林业、水务、环保、财政等部门联合推进，形成跨部门联合推进机制，推动自然资源信息跨层级、跨部门的共享，形成上下互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土地资源

负责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工作内容：完成土地资源统计监测台账格式设计；推进全市土地资源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工作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全市土地资源数据；分析全市土地资源变化趋势。

（二）草原资源

负责单位：市农牧业局

工作内容：完成草原资源统计监测台账格式设计；推进全市草原资源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工作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全市草原资源数据；分析全市草原资源变化趋势。

（三）林业资源

负责单位：市林业局

工作内容：完成林业（包括林木、湿地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国有林场等）资源统计监测台账格式设计；推进全市林业资源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工作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全市林木资源数据；分析全市林木资源变化趋势。

（四）水资源

负责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

工作内容：完成水资源统计监测台账格式设计；推进全市水资源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工作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全市水资源数据；分析全市水资源变化趋势。

（五）矿产资源

负责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工作内容：完成主要矿产资源统计监测台账格式设计；推进全市矿产资源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工作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全市矿产资源数据；分析全市矿产资源变化趋势。

（六）空气质量

负责单位：市环保局

工作内容：完成空气质量统计监测台账格式设计；推进全市空气质量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工作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全市空气质量数据；分析全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。

（七）数据平台建设

负责单位：市统计局

协助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牧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

工作内容：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平台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、数据共享与协同处理。

（八）建设经费

负责单位：市财政局

工作内容：支持市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监测台账建设和统一的数据平台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落实资金投入；监督市级财政安排的建设资金的使用，指导各旗区财政部门落实本级政府台账建设和平台建设投入经费。

（九）办公室日常事务

负责单位：市统计局

工作内容：处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日常工作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推进；审核、评估、汇总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数据；综合分析全市主要自然资源资产变化趋势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专人负责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同志具体抓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确保自然资源资产台账建设和平台建设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及时沟通。建立信息报送机制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每月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当月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确保质量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可靠，数据可追溯、可核查、可追责。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，要适当开展调查。

（四）基层建设。各旗区负责组织实施苏木乡镇统计监测台账工作，于2018年内完成建设，基本框架与全市保持一致，具体指标可在全市方案的基础上作适当增加。